

冈山商务学院有关申请的流程(4月生、10月生)

1、索取材料(学科介绍、招生简章、申请材料等)

联系方式

日本冈山：QQ：1366351061（江老师） 微信：obcwechat

中国大连：QQ：983880049（李老师） 微信：51108700

电话号码:086-801-5007（日本冈山）

- 2、填好本校指定样式的「入学调查表」和「履历书」（网上下载）发给招生老师(4月生：前一年7月~11月、10月生：当年2月~5月)。
- 3、学校通知介绍人或学生本人中国当地考试(A,B,C 奖学金选拔笔试+面试)的日期和地点。笔试科目为数学、英语和日语 3 科目。如果学生的居住地不设考场，学生可从提供的考场里面选择最方便的考场或来日以后参加奖学金选拔考试。有学位的本科毕业生可以免试，凭大学在学成绩评定奖学金。高考成绩在本科分数线以上的高中生也可以免试。根据情况，面试也有可能实施网上视频考试。
- 4、现地考试(4月生：前一年9月~11月、10月生：当年3月~5月)。通知介绍人或本人考试结果。
- 5、考试合格者根据要求，按照样本开始准备申请签证材料(本人的护照复印件等)。4月生前一年11月10日以前、10月生当年5月10日以前扫描至学校。材料都采用电子版的形式。
- 6、学校收到材料扫描件以后进行材料初审。并通知本人修改不足的部分。初审结束后通知本人打印出来签字盖章（履历书和留学理由的填写日期和署名要亲笔填写），邮寄材料原件（邮寄之前请复印一份保存）。4月生前一年11月末前、10月生当年5月末前。
- 7、学校再一次审查原件(如果发现问题，在接到学校通知后，需要及时追加修正材料)。如果学校认为没有问题，将申请材料提交广岛出入国在留管理局（4月生前一年12月中旬、10月生当年6月中旬）申请签证。
- 8、约两个月后学校得到签证结果(在留资格认定证明书)后，将以扫描件通知介绍人或学生本人。学生按照学校的指定帐号汇日本学校的学费和住宿费。学校确认费用后，将「在留资格认定证明书」(签证原件)以及「来日准备的东西一览表」等寄给介绍人或本人。
- 9、学生凭在留原件和护照等，按所辖大使馆或领事馆的要求到当地的代办机构(大使馆或领事馆的网页上有各地代办机构名称)办理出国签证(7~10日)。
- 10、获得出国签证后，按照学校指定的日期赴日。

注意：①免除面试或面试日期后再申请的学生从第5条开始索取材料并办理。

②第6条的初审合格不代表材料不再需要更正。